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纪念版

法学总论

〔古罗马〕查士丁尼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纪念版

法学总论

——法学阶梯

〔古罗马〕查士丁尼 著

张企泰 译



商务印书馆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古罗马)查士丁尼著；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政治、法律、社会学)

ISBN 978 - 7 - 100 - 13087 - 5

I. ①法… II. ①查… ②张… III. ①罗马法—私法 IV. D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2943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法 学 总 论

——法学阶梯

〔古罗马〕查士丁尼 著
张企泰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3087 - 5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8 1/4

定价：36.00 元

THE INSTITUTES
OF
JUSTINIAN
with
ENGLISH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AND NOTES
BY THE LATE
THOMAS COLLETT SANDARS, M. A.

Thirteenth Impression

Revised And Corrected, 1898

Longmans, Green, And Co. London 1910

根据朗曼·格林出版公司 1910 年伦敦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出版说明

2017 年 2 月 11 日,商务印书馆迎来 120 岁的生日。120 年前,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抱持“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使命,立足本土,放眼寰宇,以出版为津梁,沟通中西,为中国、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无论世事白云苍狗,潮流左右激荡,甚至战火硝烟弥漫,始终践行学术报国之志,无改初心。

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即其一端。早在 20 世纪初年便出版《原富》《天演论》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1950 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及至 1980 年代,辑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丛书自 1981 年开始出版,历时三十余年,迄今已推出七百种,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

丛书所选之书,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皆为文明开启以来,各时代、各国家、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



引领时代思想,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的分科本,延续传统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石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既利于文化积累,又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

两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我们责无旁贷,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唯此,才能不负前贤,无愧来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5 月



出版说明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The Institutes of Justinian*)是东罗马帝国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Flavius Anicius Justinianus, 公元483—565年)在位期间(公元527—565年)下令编写的一部法学教科书,一译《法学阶梯》。“法学阶梯”一名取自罗马帝国鼎盛时期大法学家盖尤斯(Gaius, 公元117—180年)、保罗(Paulus, 公元121—180年)、乌尔比安(Ulpianus, 公元170—228年)以及其他法学家弗洛伦丁(Florentinus)和马其安(Marcienus)的同名著作,并以它们为蓝本,其中特别是以盖尤斯的《法学阶梯》和《日常事件法律实践》为蓝本于533年底编写而成。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意。

查士丁尼于公元483年生于伊利里亚一个农民的家庭。他早年去君士坦丁堡,投靠其担任高级将领的伯父查士丁(Justinus, 公元450—527年),并在那里受教育。他伯父做皇帝(公元518—527年)后,因为无嗣把他收为养子,并授予他要职。公元523年,他与多谋善断的费奥多拉结婚,倚为智囊。公元527年,他与其伯父共执朝政,号称“奥古斯都”。同年8月,查士丁去世,他成为唯一的皇帝。

查士丁尼从即位起就竭力维护帝国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并企图



恢复昔日强大的罗马帝国。为达到这一目的,他一方面对内加强法制建设、扩充军队和强化国家官僚机构;另一方面对外则进行大规模掠夺战争,从公元 533 年至 554 年,先后侵占了北非、撒丁、科西嘉、意大利和西西里。他说:“皇帝的威严光荣不但依靠武器,而且须用法律来巩固,这样,无论在战时或平时,总是可以将国家治理得很好。”(本书第 1 页)因此,他在即位之后特别重视法律工作,计划先行整理已往的大量皇帝宪令,然后整理浩繁的古法书籍。公元 528 年,他委任以前宫廷财务大臣、当时著名的大法官特里波尼亚组成十人委员会,即查士丁尼法典编纂委员会,开始清理历代罗马皇帝所颁布的宪令,删除其中相矛盾的和过时的材料,其余则按年代顺序编排,并标明颁布宪令的皇帝名字。经过两年编纂,共编出 10 卷,名为《查士丁尼法典》(*Codex Justinian*),于公元 529 年公布。公元 534 年,根据查士丁尼的新的立法,该法典作了修订,改为 12 卷。公元 530 年,查士丁尼又任命特里波尼亚领导由 16 名法学家组成的委员会,编纂《查士丁尼学说汇编》。委员会经过四年工作,搜集和审查了所有以往公认的法学家的著作,从中选择、节录和分门别类整理他们认为有价值的东西,共编《学说汇编》50 卷,于公元 533 年公布。《汇编》共收著作 50 余种,其中主要是大法学家盖尤斯、保罗和乌尔比安的著作。凡是未被选入《汇编》的著作和法理论点都被宣布为无效。为了便于人们学习和了解罗马法的基本原理,查士丁尼于公元 533 年命令特里波尼亚和西奥斐里及多罗西斯两位著名法学教授编写《法学总论》。他们按照查士丁尼的旨意,既吸收先前罗马皇帝的宪令的规定,又吸收各著名法学家的主要法理,把它们融会在一起,写成《法学总论》。查士丁



尼把它钦定为罗马私法教科书,于公元 533 年底公布,世称《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它本身具有法律效力。至公元 565 年,罗马法学家把查士丁尼在《法律汇编》和《法学总论》完成之后三十年内所陆续公布的 180 条新敕令汇编成集,称为《查士丁尼新律》。公元 12 世纪,上述《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学说汇编》、《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和《查士丁尼新律》被合称为《查士丁尼国法大全》,一称《查士丁尼民法大全》。

《法学总论》是《查士丁尼国法大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其他三部分一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是,它是当时的罗马法学家根据查士丁尼的要求编写的,因此它具有以下一些特点:第一,它融会了罗马法的全部基本原理,是罗马法的精髓;第二,条理清楚,概念明确;第三,文字浅显,易于阅读;第四,内容翔实,包括了民法的各个方面。所以,查士丁尼对它十分重视,认为它是“包括全部法学的基本原理”,是学习罗马法的主要教科书。

根据查士丁尼的命令,《法学总论》共分四卷,计九十八篇。第一卷是关于人的规定,即关于私法的主体的规定;第二、第三卷是关于物的规定,即有关财产关系,其中包括继承和债务的规定;第四卷是关于契约和诉讼程序的规定。从这四卷的排列顺序看,《法学总论》比罗马的第一部成文法——《十二表法》已大大前进一步,因为它把作为主法的人法和物法排列在前,而把作为助法的诉讼程序法排列在后。而在《十二表法》中的排列次序恰恰与此相反,前面为诉讼程序法,后面为人法和物法。这就说明,随着罗马帝国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罗马法学家已把着眼点放在权利问题上,而不像早期那样放在“正义与不正义”之分的问题上。因此,在《法学



总论》中权利观念已经扩大,占据主导地位了。从而使罗马私法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标志了商品经济社会的性质。

在《法学总论》中,首先阐明了“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它指出:“公法涉及罗马帝国的政体,私法则涉及个人利益。”就是说,公法是与帝国的国家组织及其活动范围有关的法律,私法是与个人利益有关的法律。然而这里所说的私法与我们现在所理解的私法含义并不一样,它是由自然法、万民法和市民法三个部分组成的。所谓“自然法”就是指冥冥大自然在运行中遵循的某些自然法则,据此,人类具有某些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所谓“市民法”就是为罗马公民所享有的特权而规定的法律;所谓“万民法”就是用于帝国境内异邦居民的法律。在《法学总论》中,关于人法、物法和诉讼程序法就是按照上述三种法律规定的。

在东罗马帝国时期,存在着贵族、骑士、自由民、异邦居民和奴隶五种社会阶级和阶层,其中隶属奴隶阶级的奴隶是不作为人看待的,而是同其他东西一样被当做物件看待的。因此,《法学总论》中人法关于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人的法律地位、各种权利的取得和丧失,以及婚姻家庭关系等规定,都不适用于奴隶,只适用于自由人。自由人有生来自由人和被释放自由人之分。生来自由人是指从出生时起就是自由的,被释放自由人是指从合法奴隶地位中释放出来的人。但是《法学总论》中所规定的自由权、市民权和家长权并不是所有自由人都能同等享受的,其中属于市民权方面的选举、担任公职等权利,以及属于家长权方面的父母对子女所享有的权力,只有罗马公民才能享有,异邦居民则不享有这些权利。这就进一步明确巩固了罗马公民的特权。



物法在《法学总论》中所占的篇幅最大,这既说明了罗马帝国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相当发展,也说明了以皇帝为首的奴隶主统治阶级对巩固其所有制的重视和需要。所谓物法,是指权利的客体、所有权的取得、变更和区分,以及继承、债务等内容。《法学总论》对物的范围规定很广,不仅指能被触觉到的有形体物,如奴隶、衣服、金银以及其他无数东西,而且也指不能被触觉到的无形体物;不仅指人工开拓的土地和其他产品,而且也指自然界存在的空气、水流和各种动植物等物体。根据法律规定,这些物体分别属于共有、公有、团体所有和个人所有。所有权是指物的所有人对其权利标的物的直接行使的权利。物权则分为所有权、地役权、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和抵押权等,它们根据契约或遗嘱可以被赠与、让与、遗赠和继承,但是不得被侵犯,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债务是物法的一部分,是“法律关系”。在《法学总论》中,债务分为市民法规定的债务和大法官法规定的债务,而这两类债务又分契约的债、准契约的债、不法行为的债和准不法行为的债四种。它们是由于缔结契约或侵权行为发生的。

最后,《法学总论》还对诉权作了明确规定。所谓“诉权”是“指有权在审判员面前追诉取得人们所应得的东西”。一切诉讼均由审判员或裁判员受理。它分为对物的诉讼和对人的诉讼两种。对物的诉讼称为回复原物之诉,对人的诉讼是以请求给予某物或做某事为标的诉讼,称为请求给付之诉。有些既是对物又是对人的诉讼,称为混合诉讼。此外,还有公诉,这种诉讼是根据历代罗马皇帝制定的法律规定的,用于一切图谋危害皇帝和国家的人。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法学总论》不但内容丰富,而



且结构严谨,概念清晰。因此,它被西方法学界看做是罗马奴隶制社会的一部最完善的私法。它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后来成为资产阶级法学划分法学部门的基础;它关于财产所有权的各种规定,其中包括契约、债务、买卖、租赁、合伙等规定,后来成为资产阶级制定民法所借鉴的蓝本;它关于保护奴隶主私有财产的原则,后来发展成为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由此可见,它对后来民法发展的影响之大绝非一般。

1987年8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卷..... 5

 第一篇 正义和法律..... 5

 第二篇 自然法、万民法和市民法 6

 第三篇 关于人的法律 12

 第四篇 生来自由人 13

 第五篇 被释自由人 14

 第六篇 哪些人和由于哪些原因不得释放奴隶 16

 第七篇 福费·加尼尼法的废止 18

 第八篇 受自己权力支配和受他人权力支配的人 18

 第九篇 家长权 20

 第十篇 婚姻 20

 第十一篇 收养 24

 第十二篇 关于家长权的权利消灭的方式 27

 第十三篇 监护 31

 第十四篇 哪些人可在遗嘱中被指定为监护人 32

 第十五篇 宗亲的法定监护 34

 第十六篇 身份减等 35



第十七篇	保护人的法定监护	36
第十八篇	家长的法定监护	37
第十九篇	信托监护	37
第二十篇	根据阿提里法的监护人和根据犹里和提第法的 监护人	38
第二十一篇	监护人的核准	39
第二十二篇	监护关系终止的方式	41
第二十三篇	保佐人	42
第二十四篇	监护人或保佐人提供担保	43
第二十五篇	免除担任监护人或保佐人	44
第二十六篇	受怀疑的监护人和保佐人	48
第二卷		51
第一篇	物的分类	51
第二篇	无形体物	62
第三篇	地役权	63
第四篇	用益权	64
第五篇	使用权与居住权	65
第六篇	取得时效与长期占有	67
第七篇	赠与	70
第八篇	哪些人能让与和哪些人不能让与	73
第九篇	通过哪些人取得	75
第十篇	订立遗嘱	78
第十一篇	军人遗嘱	81
第十二篇	哪些人不许可订立遗嘱	84



第十三篇	剥夺子女的继承权	86
第十四篇	指定继承人	90
第十五篇	一般的替补指定	94
第十六篇	为未成熟者替补指定	96
第十七篇	遗嘱在哪种情况下失效	98
第十八篇	不合人情的遗嘱	101
第十九篇	继承人的性质和差别	103
第二十篇	遗赠	106
第二十一篇	遗赠的撤销和转移	117
第二十二篇	发尔企弟法	118
第二十三篇	信托遗产继承	120
第二十四篇	特定物的信托遗给	126
第二十五篇	遗命书启	127
第三卷		130
第一篇	无遗嘱的遗产继承	130
第二篇	宗亲的法定继承	137
第三篇	特图里安元老院决议	141
第四篇	奥尔斐特元老院决议	143
第五篇	血亲继承	144
第六篇	血亲亲等	146
第七篇	被释自由人的遗产继承	150
第八篇	被释自由人的指定分配	153
第九篇	遗产占有	154
第十篇	通过自权者收养的财产取得	158



第十一篇	为了维护自由而对之判给遗产的人.....	161
第十二篇	废止有关出卖财产的财产承受和根据克劳第元老院决议的概括取得.....	163
第十三篇	债务.....	164
第十四篇	以要物方式缔结债务的各种方式.....	165
第十五篇	口头债务.....	167
第十六篇	几个口约者和几个承诺者.....	170
第十七篇	奴隶的要式口约.....	170
第十八篇	要式口约的分类.....	171
第十九篇	无效的要式口约.....	172
第二十篇	保证人.....	178
第二十一篇	书面债务.....	179
第二十二篇	诺成债务.....	180
第二十三篇	买卖.....	180
第二十四篇	租赁.....	183
第二十五篇	合伙.....	185
第二十六篇	委任.....	187
第二十七篇	准契约的债务.....	190
第二十八篇	通过哪些人取得债权.....	193
第二十九篇	债务消灭的方式.....	194
第四卷.....		197
第一篇	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债务.....	197
第二篇	对抢劫者的诉权.....	202
第三篇	亚奎里法.....	204



第四篇 侵害行为..... 208

第五篇 准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债务..... 211

第六篇 诉权..... 212

第七篇 处在他人权力下的人所缔结的契约..... 225

第八篇 交出加害人之诉..... 229

第九篇 四脚动物造成的损害..... 230

第十篇 有权起诉的人..... 231

第十一篇 诉讼担保..... 232

第十二篇 永久性的和有时间性的诉权以及对继承人行使
或由继承人继承的诉权..... 234

第十三篇 抗辩..... 235

第十四篇 答辩..... 238

第十五篇 特别命令..... 240

第十六篇 对健讼者的罚则..... 244

第十七篇 审判员的职权..... 246

第十八篇 公诉..... 248

